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4/...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人权，并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各国有义务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这是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确认出生登记和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与所有其它人权的实现紧密关联，因此强调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在运作层面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欢迎各国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并回顾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作为独立的具体目标 16.9 被纳入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属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确认充分落实这项具体目标将对实现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产生直接和间接的影响，除其它外，包括有关社会保护、紧急情况下的保护、获取金融和经济资源、在世界各地消除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获得优质教育的目标，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继续努力争取普及出生登记，如广泛针对各国提出有关建议，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3 日第 28/13 号决议，

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文件，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的正式记录，也是防止无国籍状态的重要手段，

欢迎结束无国籍状态十年运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我属于这里”运动)，该运动旨在结束影响全世界数百万人的无国籍状态这种被法律遗忘的境地，

表示关切的是，未登记的个人获得各种服务及享有其应享有人权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包括拥有姓名和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与健康、教育、社会福利、工作和政治参与有关的各项权利，并考虑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促进和保护其所有人权的重要一步，而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更容易遭受边缘化、排斥、歧视、暴力，陷入无国籍状态，遭到绑架、贩卖、剥削和虐待，包括以童工、人口贩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的形式，

确认免费办理出生登记以及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是全面民事登记制度的一部分，有助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切实规划和执行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改善治理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媒体、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包括那些参与公私伙伴关系的机构，也可促进改善和提高社区对出生登记的认识，以反映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

1.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为提高全球出生登记率不断努力，但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统计，全世界仍有约四分之一的 5 岁以下儿童从未获得出生登记；¹

2. 提醒各国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并提醒各国注意，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在儿童出生后立即为其在出生国办理出

¹ 见 A/HRC/33/22。

生登记，包括为移徙者、非本国国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办理出生登记，而且补办出生登记应仅限于如不这么做就会导致没有出生登记的情况；

3. 重申在 2030 年前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能够有助于预防，除其它外，边缘化、排斥、歧视、暴力、无国籍状态、绑架、贩卖、剥削和虐待，包括以童工、人口贩运、童婚、早婚、强迫婚姻以及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的形式；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加强政策和方案以促进普及出生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报告²，报告提到了与出生登记有关的国际法律框架，在普及这项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以及旨在普及出生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现有政策和方案；

5.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各级机构，考虑建立全面的民事登记制度和保管此种登记资料的机构，确保登记官员得到适当培训，为其完成任务拨付充足和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根据需要增加本国境内获取出生登记的渠道，并根据有关国际法增加在国外获取出生登记的渠道，办法可以是增加出生登记设施的数量，也可以通过其他手段，如农村地区的流动出生登记官员，同时注重当地社区一级的设施，提高社区的认识，并努力解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在获得出生登记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6.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紧急情况或军事冲突等状况而丢失或损毁，包括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和新技术来便利出生登记的获取和普及，并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这对于为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收集分列数据至关重要；

7. 还吁请各国评估隐私方面的潜在风险，并采取措施，保护个人在确定列入出生证明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出身、种族、族裔、宗教和父母婚姻状况的信息时免遭歧视和伤害，并考虑仅在出生证明上标明最低限度的信息，如儿童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在提供的情况下，还可标明父母姓名、国籍和住址；

8. 吁请各国保护通过出生登记或其他民事登记手续获得的、可被用于歧视的个人信息；

9. 又吁请各国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10. 还吁请各国不断提高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协同所有相关行为方，例如国家人权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对于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11. 吁请各国依照国内和国际人权法，确保没有出生登记或出生证明文件不构成获得和享有有关国家服务和方案的障碍；

² 同上。

12. 促请各国查清并排除阻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设施、行政、程序及其他任何方面的障碍，适当注意与贫穷、残疾、性别、年龄、领养手续、国籍、无国籍状态、流离失所、文盲和被拘留状况及弱势人员等情况有关的障碍；

13. 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相关机制，努力确保普及出生登记；

14.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履行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15. 注意到《为可持续发展进行身份识别的原则》，该原则旨在加强身份识别系统，并促进围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合作，并请各国和其它行为方考虑核准这套原则；

16.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并吁请它们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中不歧视未办理出生登记者；

17. 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为确保普及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

18. 请高级专员查明并积极寻求机会与联合国统计司及其他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加强旨在普及出生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现有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它们基于国际标准，同时考虑到最佳做法，并按照相关的国际人权义务执行；

19. 又请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民间社会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确保获得出生登记，特别是确保风险最大、边缘化和生活在冲突、贫困、紧急状态下和处于弱势的儿童，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以及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获得出生登记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具体措施，同时考虑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9 的承诺，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审议这一议题。